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60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何增耘

被　　告　承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徐毅珍（原名徐羽蕾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捌萬零陸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伍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4頁、第16至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承昊公司）於

民國109年5月7日邀同被告徐毅珍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就承昊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80萬元之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承昊公司自108年12月31日起動用上開額度向伊借款4筆共9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及借款展期約定書，約定各筆借款期間分別如附表「借款日到期日」所示，利息約定依各筆借款借據之約定機動計付（違約時各筆借款利息之利率分別如附表「計算標準」欄所示），承昊公司就附表編號2、4所示借款應於每月8日、就附表編號1、3所示借款應於每月25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承昊公司就各筆借款僅分別繳款至附表「最後付息日」所示期日即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伊催討未果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；徐毅珍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8萬06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5頁、第77至121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

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